

高县人民医院门诊外科大楼窗帘、医用隔帘、玻璃磨砂膜采购项目评分标准

投标人：

评标人：

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第一轮评分	第二轮评分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公告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指标及配置 30%	30 分	比选响应产品完全响应比选公告“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有负偏离的，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三	履约能力 24%	2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履约能力要求(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③包装运输、④安装调试、⑤验收、⑥时间进度安排（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验收）、⑦质量保障措施、⑧应急预案、后期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各种组织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内容不满足需求等情形)的扣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四	履约经验 5%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进行计分，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五	售后服务 9%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的得 9 分。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综合评定为准。		
六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1 分。 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评选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③评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若商家不进行二轮报价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④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视为废标，资质不符合要求视为废标。